#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施政重點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備　註 |
|---|---|---|---|
| 壹、民政業務 |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健全地方制度法制 | 持續研議改進地方制度法制，召開 3 次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檢討會議，徵詢學者專家意見，作為制度檢討改進之參據，並持續強化中央地方聯繫溝通，建立夥伴關係。 | |
| |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 1. 為防範各選舉委員會就同一行為同時裁罰，或因管轄權發生爭議致影響事件之調查處理，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修正作業，增列指定管轄之規定；檢討選舉罷免制度，完成辦理 3 場選罷制度系列座談會；完成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事宜；完成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br>2.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 |
| | 三、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 |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以及引領宗教團體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豐富在地生活文化內涵，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 | |
| | 四、優化生命禮儀 | 研修禮制法令、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辦理孝行獎選拔及各項禮制活動，辦理褒揚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及國慶慶祝典禮活動。 | |
| | 五、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 | 1. 健全殯葬法制，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並宣導正確殯葬消費觀念、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br>2.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02-105 年度），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 |
| | 六、地方行政工作 | 1.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br>2. 辦理 104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br>3. 辦理 103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br>4. 辦理「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及「議事人員研習班」共 5 班次。<br>5. 辦理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貸款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之補助。<br>6. 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績優鄉鎮市頒發獎勵金。<br>7. 推動相關重要政策及配合 E 化時代降低資訊落差、強化「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之管理及查詢。<br>8. 輔導地方立法機關辦理議事運作相關業務，並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以提昇地方議事人員工作知能。 | |
| 貳、戶政業務 |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 正確戶籍登記，落實簡政便民，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 | |
| |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 統一審核標準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研議修正國籍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等事宜。 | |
| |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施政重點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備　註 |
|---|---|---|---|
| | 四、推行人口政策 |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 |
| |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 | |
| |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記事例增修等業務。 | |
| | 七、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 | 辦理建立戶政行動資訊服務，提供完善多元便捷的為民服務，到府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國籍變更及文件核發(不含核發國民身分證)，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 | |
| 參、地政業務 | 一、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 本計畫延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 103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除賡續受理已清查公告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外，並就以神明會名義登記等 4 類，其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作業；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通知申辦更正登記或納入未辦繼承登記之列管作業，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 | |
| | 二、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 本計畫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分年分期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各項工作，以既有海域空間圖資為基礎，針對我國周邊海域範圍計畫性測繪海底地形及水文等相關資料，並整編各項海域圖資及參考資訊，作為我國海洋權益維護、海洋行政管理及海洋永續發展之重要參考。 | |
| | 三、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 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五大項工作。 | |
| | 四、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 本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 | |
| | 五、推動土地重劃業務 |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習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業務、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業務、市地重劃業務，研修土地重劃業務等相關法規暨研訂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 |
| 肆、土地測量 |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 辦理 5 個直轄市及 10 個縣市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2 萬 1,300 公頃，筆數 13 萬 347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
| | 二、現代化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 辦理發展現代化基本控制框架作業、發展高程現代化作業、國家控制點成果整合應用作業、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測繪作業、發展車載移動測繪系統（MMS）作業等技術發展。 | |
| |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 | 辦理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功能、擴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施政重點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備　註 |
|---|---|---|---|
| | 建置及營運計畫 | 充及維護 3D 地圖服務資料建置、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擴充及維護測繪知識網及相關行政系統，並購置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核心軟體維護及其他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另辦理資訊安全 ISO/IEC 27001:2013 國際驗證等工作。 | |
| | 四、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及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等工作，並研擬、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開放「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提供中央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免費帳號線上查詢地籍圖資套疊航照影像等各類測繪圖資；免費提供地籍資料計 46 機關次及開放申請圖資查詢系統使用計 192 個機關，累計供應 2 億 8,674 萬 9,321 筆地籍資料及 8,142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並提供加值地籍圖資料網路服務，有效降低需求機關申請運用實體圖資之成本，計有 24 個機關次申請介接使用，總產值計 6 億 6,819 萬 6,513 元。 | |
| | 五、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 辦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面積 2,357 公頃，筆數為 7 萬 5,994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圖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 |
| | 六、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計畫 | 辦理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連江縣（馬祖）等全區及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部分地區，計 2,829 幅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並針對全國重要道路、重要地標、重大工程及使用者反應局部區域變動部分進行快速更新，以達成動態更新之目標。 | |
| | 七、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 辦理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部分區域計 530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及成果檢查作業，並調派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辦理 798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 |
| | 八、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 辦理 6 期全國範圍、15 期高頻率、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並將變異點送營建署、水保局及水利署通報相關配合單位辦理查報作業，另完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開發及上線，逐步完成整合各機關監測計畫目標。 | |
| | 九、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 辦理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 2,045 點正高測量、檢測臺灣高程基準網 2 次測線及新設或補建一等水準點 100 點。 | |
| 伍、土地開發 | 一、代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 1.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規劃設計 2 區，面積 129.64 公頃。<br>2.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施工 9 區，面積 446.92 公頃。 | |
| | 二、代辦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 1. 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83 公頃。<br>2. 辦理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170 公頃。 | |
| | 三、代辦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4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1,368 支。 | |
| | 四、代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 1. 辦理先期規劃 31 區，面積 2,264 公頃。<br>2. 辦理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148 公頃。<br>3. 辦理施工監造 21 區，面積 1,685 公頃。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施政重點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備　註 |
|---|---|---|---|
| 陸、內政資訊業務 | 一、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 1.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br>2.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br>3.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br>4.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br>5.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br>6.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br>7.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br>8.建置外籍人士申辦自然人憑證系統。<br>9.提供自然人憑證線上換發服務及功能增修。<br>10.規劃建置整合 IC 卡收費及申辦服務機制。<br>11.辦理自然人憑證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維運作業。<br>12.修訂自然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適用範圍擴增至行動化載具及金融服務業。 | |
| | 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 1.引進 ISO 國際標準及 OGC 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br>2.辦理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建置、營運及推廣作業，逐步達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互通、共享與多目標加值應用之目標。<br>3.經由觀摩、訓練、講習、展示及宣導，讓各級政府人員認知及熟悉國土資訊系統，並培訓業務應用規劃人員。<br>4.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以現況報導、理念宣導、意見溝通及經驗交流等四大主題為目標，協助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之推動。<br>5.完成各項共用性資訊系統推廣及功能擴充作業。<br>6.推廣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之應用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系統之功能。<br>7.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並推動社會經濟資料空間化，及藉由共通平台流通共享。<br>8.建置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資料庫擴充及地政 API 服務功能開發。<br>9.建置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 |
| 柒、社政業務 | 一、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加強會務輔導與服務，向團體高度自治邁進 | 1.輔導全國性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4,371 個、省級團體計 258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41 個、省級團體計 116 個。<br>2.建置全國人民團體業務資訊系統，統整各級人民團體資料 5 萬餘筆，打造中央與地方政府共構共用之平臺；另規劃建置公益資訊平臺，並納入各級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農（漁、工）會等 7 萬餘筆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打造全國最大查詢平臺，提供各政府機關（構）及民眾共同運用。<br>3.賡續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之修法作業，朝尊重人民團體會務自主及運作民主等原則之方向研議，並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 | |
| | 二、賡續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完成合作事業相關修法 | 1.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全國各類合作社(場)4,041 社、儲蓄互助社 340 社，合計 4,381 社、社員人數 228 萬餘人、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施政重點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備　註 |
|---|---|---|---|
| | 作業，因應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及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求 | 股金總額 264 億 5,904 萬餘元。<br>2. 加強合作行政管理，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稽查 30 社、補助款及就地審計稽查 35 社；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包含省級及全國級初核 67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 110 社；另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94 社。<br>3. 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合作社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儲蓄互助社法」，以應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及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求。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一)本年度部分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壹、一般行政 |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104 年度印刷品案。 | 已完成 | |
| | | 2.104 年度文件影印案。 | 已完成 | |
| | | 3.104 年度委外刻製圖記、印章案。 | 已完成 | |
| | | 4.104 年度公文封及收據印製案。 | 已完成 | |
| | | 5.104 年度各單位訂閱各類報紙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 6.104 年度採購稽核小組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外派遣人力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 7.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4 年度車輛租賃案。 | 已完成 | |
| | | 8.104 年度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暨駐外單位及職務宿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 | 已完成 | |
| | | 9.103 年度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後續擴充案。 | 已完成 | |
| | | 10.104 年度總收文建檔登錄暨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委外案。 | 已完成 | |
| | | 11.104 年基河大樓移動式檔案架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 12.104 年會計憑證庫房檔案架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 13.104 年度天花板汰換工程案。 | 本案因承商未按契約規定履約，已於104年11月13日起與廠商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公告招標，於104年12月28日完成決標，為避免工程中斷及施工順遂，爰保留至105年度持續辦理。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14.內政部基河大樓檔案庫房潔淨氣體自動滅火設備採購案。 | 本案係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已完成發包決標，因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無法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工，為避免工程中斷及施工順遂，爰保留至 105 年度持續辦理。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15.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供電匯流排汰換統包工程及監造案。 | 本案因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3-18 樓北側供電匯流排燒毀，由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辦理汰換修復工程，該案業於104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 年 12 月 24 日決標，為避免工程中斷及施工順遂，爰本部分攤經費保留至 105 年度持續辦理。 | |
| |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br>(1) 包括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2 項民意調查。 | 已完成 | |
| | | (2)辦理 103 年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持續擴充「內政統計查詢網」內容，本年新增統計項目 8 項並修改 6 項，提供社會大眾更廣、更友善之統計資訊應用服務。 | 已完成 | |
| | 三、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 1. 辦理完成本部年度重大施政及服務措施規劃、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 | 其中辦理晶片國民身分證製發服務水準規劃案，為政策議題之延續規劃，囿於計畫於104年9月提出，執行期程須 6 個月；又因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於 11 月 5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爰保留全案經費以利後續執行，餘皆已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2. 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等相關議題統合規劃；辦理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及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公文品質查核及講習；辦理計畫管理作業說明會及落後計畫實地查證作業等工作。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輔導、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作業及觀摩活動；辦理部長電子信箱講習及查考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工作。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完成本部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消保業務實地查核、國會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 已完成 | |
| 貳、民政業務 |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健全地方制度法制 | 1. 持續研議改進地方制度法制：<br>(1)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於 104 年 1 月 26 日、5 月 27 日及 9 月 9 日就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主計、人事、警察、政風及稅捐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合理性、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及地方公職人員因案先行辭職衍生之爭議等議題召開研商或座談會。<br>(2) 為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以利原住民自治之實施，持續檢討實際執行情形，會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br>(3) 為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彙整相關機關修法意見，併同整體地方民意代表名額進行通盤檢討研議。<br>(4)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 | |
| | | 2.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建立夥伴關係：<br>(1) 辦理 2 梯次「地方治理研習班」，充實地方政府人員地方治理相關專業知識並進行實務經驗分享。<br>(2) 辦理 104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br>(3) 辦理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議員研習班。<br>(4) 辦理 104 年度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內政專業獎章頒發事宜。<br>(5) 辦理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br>(6) 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之訪評時程，至各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並完成訪評報告送辦彙整。 | 已完成 | |
| |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 1. 為防範各選舉委員會就同一行為同時裁罰，或因管轄權發生爭議致影響事件之調查處理，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修正作業，增列指定管轄之規定，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 | 已完成 | |
| | | 2. 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選舉罷免制度改進之看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針對整體選舉制度、罷免制度、候選人競選經費管理及補助制度等議題，召開 3 場系列座談會，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作為檢討選罷制度之重要參考。 | 已完成 | |
| | | 3. 完成辦理 3 場「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 已完成 | |
| | | 4. 完成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事宜。 | 已完成 | |
| | | 5. 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立（備）案作業計 29 件。 | 已完成 | |
| | | 6. 辦理政黨標章申請備案作業計 24 件。 | 已完成 | |
| | | 7. 辦理 1 場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說明會，並將政黨及政治團體 103 年度財務申報資料彙整完成公開上網，另函報監察院。 | 已完成 | |
| | | 8. 辦理 2 場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9.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系統」。 | 本案因流標重新檢討修正招標文件，致影響發包作業時程，定於105年4月10日完成驗收。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三、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 1.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表揚 268 個團體。 | 已完成 | |
| | | 2.辦理宗教行政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會 2 梯次。 | 已完成 | |
| | | 3.辦理宗教團體訪視。 | 已完成 | |
| | | 4.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 已完成 | |
| | | 5.辦理中長程計畫「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102-105 年度)遴選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及「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課程。 | 已完成 | |
| | | 6.因應「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相關規定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輔導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等相關事宜。 | 已完成 | |
| | | 7.辦理外籍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傳佈宗教教義申請居留相關作業事宜。 | 已完成 | |
| | | 8.輔導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 | 已完成 | |
| | | 9.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及檢討會。 | 已完成 | |
| | | 10.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及輔導。 | 已完成 | |
| | | 11.辦理「單一神祈信仰在臺發展」學術研討會。 | 已完成 | |
| | 四、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 1.研擬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完成預告。 | 已完成 | |
| | | 2.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等相關活動事宜。 | 已完成 | |
| | | 3.辦理褒揚、入祀忠烈祠、國旗覆蓋靈柩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 | 已完成 | |
| | | 4.辦理國家祭典遙祭黃陵等相關活動事宜。 | 已完成 | |
| | | 5.製作現代國民婚禮、喪禮精簡版及生育禮檢討，並辦理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競賽及頒獎典禮。 | 已完成 | |
| | | 6.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維護管理等事項。 | 已完成 | |
| | | 7.辦理 105 年國民曆製作及招標上網事宜。 | 已完成 | |
| | | 8.修正本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已完成 | |
| | 五、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104 年度國慶活動。 | 已完成 | |
| | 六、殯葬管理 | 1.辦理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並依實際申請數核發禮儀師證書 277 張。 | 已完成 | |
| | | 2.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3.辦理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相關活動。 | 已完成 | |
| | |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 | 已完成 | |
| | |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 | 已完成 | |
| | |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項目。 | 已完成 | |
| | | 7.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 | 已完成 | |
| | | 8.辦理考察新加坡殯葬產業發展現況及殯葬設施管理。 | 已完成 | |
| | | 9.辦理地方政府殯葬業務評量作業。 | 已完成 | |
| | | 10.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補助國內公協會加入國際殯葬組織。 | 已完成 | |
| | | 11.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02-105 年度），補助 4 縣（市）辦理 25 項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三地門村公墓及馬兒部落公墓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因民眾抗爭，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七、地方行政工作 | 1.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104 年度 84 件已如期完成，另有 47 件村里活動中心興建、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及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工程，因工程流標多次、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本案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應積極趕工辦理，並召開控管會議以掌握執行進度。 |
| | | 2.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 已完成 | |
| | | 3.辦理 104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辦理完竣，接受表揚人員計 313 人。 | 已完成 | |
| | | 4.辦理 103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完竣，大會由院長、部長及法務部部長親臨頒獎嘉勉。榮獲行政院院長獎者計有 153 人、榮獲法務部部長獎者計有 79 人、榮獲本部部長獎者計有 156 人，合計 388 人。 | 已完成 | |
| | | 5.辦理「調解行政研習會」分北區及中區，共約 160 人。 | 已完成 | |
| | | 6.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班」分北、中、南區，共約 410 人。 | 已完成 | |
| | | 7.辦理 104 年度公共造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業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假宜蘭縣礁溪鄉冠翔世紀溫泉會館會議廳辦理完竣。會後並參觀礁溪鄉公共造產經營成功案例〈停車場、溫泉遊泳池及委外經營九號休閒渡假園區〉及蘭陽博物館等事務，藉由觀摩吸取工作新知及經營理念。<br>8. 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作業。<br>9. 辦理地方民意機關出國考察之書面及實地考核，列入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br>10. 辦理 104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 | 已完成<br>已完成<br>已完成 | |
| 參、戶政業務 |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 1. 正確戶籍登記<br>(1)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br>(2) 104 年 1 月 30 日訂定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br>(3) 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br>(4)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br>(5)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br>(6) 104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戶籍法施行細則。<br>(7) 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br>(8)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條文。<br>(9) 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br>(10) 104 年 9 月 2 日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br>(11)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br>2. 落實簡政便民<br>(1) 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組成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迄今已超過 206 項業務向他機關辦理時，免檢附戶籍謄本。<br>(2) 104 年 3 月 27 日公告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br>(3)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因性別變更衍生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已完成<br>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4)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辦理健保卡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可同時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br>(5) 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br>A. 104 年 2 月確定 104 年戶政日日期及場地租借事宜。<br>B. 104 年 3 月函請地方政府推薦績優戶政機關及人員。<br>C. 104 年 5 月送請廠商製作戶政日專輯。<br>D. 104 年 5 月將 104 年戶政日動態展示影片所需照片彙整完畢並送請廠商編排設計影片大綱。<br>E.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彙整選拔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撰擬致詞稿。<br>F. 104 年 6 月 2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轉呈邀請總統及院長參加。<br>G. 104 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名冊、製作邀請卡、完成戶政日專輯製作。<br>H. 104 年 7 月 8 日舉辦活動及發布新聞稿、郵寄戶政日專輯。<br>(6) 104 年 7 月開放民眾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 | | |
| |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 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 3,612 件、喪失國籍計 759 件、撤銷喪失國籍計 1 件、回復國籍計 232 件、準歸化證明計 3,300 件、國籍證明計 246 件。 | 已完成 | |
| | | 2. 104 年 3 月 27 日於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新增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登錄作業。 | 已完成 | |
| | | 3. 建置空白證書管理作業。 | 已完成 | |
| | | 4. 104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21 日至 22 日、28 日至 29 日分區舉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共 511 人參加。 | 已完成 | |
| | | 5. 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案。 |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因黨團協商未果，爰未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 立法程序。 | |
| |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 1.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含 103 年冬季、104 年春季、夏季及秋季各 980 冊，共 3,920 冊。 | 已完成 | |
| | | 2.編印 103 年人口統計年刊 870 冊及電子書 1,020 套。 | 已完成 | |
| | | 3.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計 6 區 11 場次，編印講習教材 2,200 份。 | 已完成 | |
| | | 4.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蒐集 156 萬 7,456 筆資料。 | 已完成 | |
| | 四、推行人口政策 | 1.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1,800 冊，分送各機關及團體瞭解及運用。 | 已完成 | |
| | | 2.104 年 4 月 24 日、25 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假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合辦「2015 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作為未來研擬人口政策之參考。 | 已完成 | |
| | | 3.為持續提升結婚率及生育率，與台北霞海城隍廟於 104 年 9 月 27 日（農曆 8 月 15 日）月老星君聖誕共同辦理「『時來運轉好ㄩㄣˋ到』得良緣賜好運祈願（祈緣）」活動，現場並贈送象徵帶來良緣及好孕的「良緣好ㄩㄣˋ裝」、「祈緣好ㄩㄣˋ卡」等吉祥物，祝福民眾能即早覓得良緣、圓滿成家及順利生育，更希望藉由活動帶動民眾結婚、生育的意願。 | 已完成 | |
| | | 4.辦理「我國人口教育作法之探討」委託研究計畫，研擬適合當前需求的教育內容與方式，並研提相關政策建議，供未來研訂相關措施參考。 | 已完成 | |
| |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績效如下： | | |
| | | 1.104 年 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引進專業顧問團隊進駐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辦公室，提供各項技術諮詢及管理規劃指導服務，協助建置合適管理環境及健全維運管理機制。 | 已完成 | |
| | | 2.104 年 1 月至 12 月定期每週召開技術會議，計召開 40 次，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數家不同承包廠商之技術面及執行面問題，進行密集之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達迅速分析解決及改善系統異常問題之效。 | 已完成 | |
| | | 3.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分梯次進行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 45 個主機點之應用服務主機及資料庫主機作業系統接線施工與設定調整，使各主機點均可使用 2 張網路卡分別與網路設備連線作為備援，避免單一設備或網路線路故障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情況。 | 已完成 | |
| | | 4.104 年 3 月 20 日至 9 月 8 日分梯次啟用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資料同步傳輸模式，健全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步機制。 | | |
| | | 5. 完成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轉版作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取得 ISO 27001：2013 新版轉版驗證確認證書。 | 已完成 | |
| | | 6. 104 年 6 月 26 日完成改善戶役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之效能，提升連結機關線上查詢速度及使用意願，有助於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政策。 | 已完成 | |
| | | 7.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架構調整，將原架構拆分為資料庫系統主機及 2 台網站應用服務系統主機，以分攤網站流量及工作量並互為備援，解決因資料庫發生效能瓶頸，連帶影響網站無法提供服務之問題，有效改善網路申辦業務服務品質(如電子戶籍謄本、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等)。 | 已完成 | |
| | | 8.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通報（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2 萬 1,188 件。 | 已完成 | |
| | | 9. 強化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及台水公司變更後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線上申請計 2,496 件，臨櫃申請計 88 萬 5,730 件。 | 已完成 | |
| | | 10. 為推動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相關計畫，經擬具 105 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整體規劃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並向科技部爭取 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經費計 1,500 萬元，104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 已完成 | |
| | | 11. 因應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br>(1) 配合增修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作業軟體功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及 8 月 15 日辦理 2 次選舉作業軟體測試，且於 9 月 5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全國 4 次選舉作業測試，並 10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選舉名冊產製無誤。<br>(2)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配合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時程，同時提供選舉人利用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選舉人資格查詢」，確認其投票資格。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 1. 104 年自行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br>(1) 戶政業務為民服務研習會於 5 至 6 月辦理 4 梯次完訓計 628 人。<br>(2) 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於 4 月辦理 3 梯次，完訓計 511 人。<br>(3)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於 9 月辦理 3 梯次，完訓 479 人。 | 已完成 | |
| | | 2. 104 年委託調訓辦理如下:<br>(1)「戶政業務研習班」計 2 期，於 7 月辦理完訓共 83 人。<br>(2)「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1 期，於 8 月辦理完訓 41 人。 | 已完成 | |
| | 七、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 | 戶政行動化服務自 103 年 8 月起，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42 個戶政作業點先行試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增加各直轄市、縣（市）共 131 個戶政作業點，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 萬 2,555 件。 | 已完成 | |
| 肆、測量及方域 | 一、國土測量 | 1. 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專業訓練。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新進國土測繪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督導國土測量相關業務工作。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測繪業申請許可、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工作。 | 已完成 | |
| | 二、方域行政 | 辦理 104 年地名空間資訊建置工作。 | 已完成 | |
| | 三、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5 年計畫(第 5 年) | 1. 辦理多平台製圖技術工作。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三維城市模型與建築等級模型之整合機制工作案。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數值地形模型相關成果維護管理及整合服務工作。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水深資料及高程基準分析工作。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地形圖資料標準訂定及推動工作。 | 已完成 | |
| | | 6. 辦理測繪成果資料整合及其供應管理系統維護與擴充工作。 | 已完成 | |
| | | 7. 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 已完成 | |
| | | 8. 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 9. 派員參加「GeoSmartAsia 2015」國際會議。 | 已完成 | |
| | 四、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 1. 辦理水氣微波幅射儀維護工作。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 已完成 | |
| | | 6. 辦理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 | |
| | 五、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6 年計 | 1. 辦理重力基準維護及重力測量服務工作。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基本圖修測工作。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畫(第 6 年) | 3. 辦理水準點測量工作。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第 1 年) | 1. 辦理 104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海域圖資收費機制及成立基金可行性研析工作。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 104 年度地圖管理制度研析工作。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地名資訊應用及推廣工作。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 104 年度臺灣周邊海域調查、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與我國領海基點標示牌維護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6. 辦理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7. 辦理 104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8. 辦理我國海域使用管理議題研析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9. 辦理 104 年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10. 辦理 104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11. 辦理 104 年我國南海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12. 辦理臺菲重疊海域法政研析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13. 辦理 104 年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14. 辦理 104 年度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一、土地登記管理 | 1. 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 | 已完成 | |
| | | 2. 研究改進為民服務作業。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地政節慶祝大會。 | 已完成 | |
| | 二、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 1. 辦理土地登記相關法規之解釋。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計 1 梯次共 180 人次。 | 已完成 | |
| | | 3. 編印 103 年度地政業務年報。 | 已完成 | |
| | | 4. 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土地登記業務。 | 已完成 | |
| | | 5. 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 | | |
| | | 6.辦理 104 年地政法令彙編委託編印案。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三、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 1.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與輔導。 | 已完成 | |
| | | 2.受理申請核發及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 已完成 | |
| | | 3.委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 | 已完成 | |
| | | 4.檢討修正不動產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 | 已完成 | |
| | | 5.查核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訓情形。 | 已完成 | |
| | | 6.查核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 | 已完成 | |
| | | 7.執行非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 | 已完成 | |
| | | 8.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地政士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專業訓練。 | 已完成 | |
| | | 9.研訂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實價登錄子法事宜。 | 已完成 | |
| | | 10.辦理「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增修及維護案」。 | 已完成 | |
| | | 11.辦理「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系統增修及維護案」。 | 已完成 | |
| | | 12.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摺頁。 | 已完成 | |
| | | 13.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 | 已完成 | |
| | | 14.汰換主機設備及伺服器。 | 已完成 | |
| | 四、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應用系統維護。 | 已完成 | |
| | 五、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 1.辦理地政資訊軟硬體增修維護暨機房操作服務。 | 已完成 | |
| | | 2.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維護。 | 已完成 | |
| | | 3.辦理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維護。 | 已完成 | |
| | | 4.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維護。 | 已完成 | |
| | | 5.辦理資安健診弱點掃描。 | 已完成 | |
| | | 6.辦理地政資料掃描建檔資訊系統維護。 | 已完成 | |
| | | 7.辦理微縮影設備維護。 | 已完成 | |
| | | 8.辦理資訊大樓保全維護。 | 已完成 | |
| | | 9.購置伺服器及電腦軟體。 | 已完成 | |
| | 六、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 1.辦理地籍清理宣導。 | 已完成 | |
| | | 2.辦理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業務人員訓練講習會共 3 梯次，參訓人員共 400 人。 | 已完成 | |
| | | 3.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 | 已完成 | |
| | | 4.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觀摩會。 | 已完成 | |
| | | 5.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相關系統新增功能開發維護。 | 已完成 | |
| |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完成清查之 14 類待清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理土地，持續受理權利人申報及申請登記作業中。 | | |
| | | 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期程辦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土地之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作業，並持續辦理中。 | 已完成 | |
| | | 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期程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辦理通知申辦更正登記或納入未辦繼承登記之列管作業。 | 已完成 | |
| | | 9. 辦理 104 年地政法令彙編委託編印案。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陸、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一、實施平均地權 | 1. 辦理地價法令講習 3 期共計 300 人次。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 已完成 | |
| | |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已完成 | |
| | | 4.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 已完成 | |
| | | 6. 推動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制度。 | 已完成 | |
| | | 7. 辦理 104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及審議會。 | 已完成 | |
| | | 8.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維護諮詢合約。 | 已完成 | |
| | | 9. 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44、45 輯。 | 已完成 | |
| | 二、地權調整 | 1. 辦理 104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550 人參加，分 3 場次辦理。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務。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務。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 104 年度農業用地處理法令與實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相關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330 人參加，分 3 場次辦理。 | 已完成 | |
| | 三、土地利用 | 1. 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講習。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督導考評。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土地徵收事件、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及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案。 | 尚於訴訟中。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6. 辦理 104 年地政法令彙編委託編印案。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四、公地行政 | 1. 審核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土地處分案件，計核准 167 件，面積約 36.96 公頃。 | 已完成 | |
| | | 2. 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189 件，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面積約 80.91 公頃。 | | |
| | | 3.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令修正發布。 | 已完成 | |
| | | 4.研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 已完成 | |
| | | 5.辦理 104 年度公地放領管理業務查核，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將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函送相關直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 已完成 | |
| | | 6.召開 2 次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會議。 | 已完成 | |
| | | 7.辦理地方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習會 2 期，約 220 人參訓。 | 已完成 | |
| | | 8.辦理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開館、維護。 | 已完成 | |
| | | 9.辦理 104 年地政法令彙編委託編印案。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1.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 | 已完成 | |
| | | 2.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 | 已完成 | |
| | | 3.參與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研擬。 | 已完成 | |
| | | 4.持續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其主管法規或審查作業要點，納入用水審查機制，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有效遏止地層下陷情形持續惡化。 | 已完成 | |
| | | 5.辦理「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地用子系統」教育訓練共 2 梯次，參訓人數共 80 人。 | 已完成 | |
| | | 6.辦理擴充「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共 2 梯次，參訓人數共 64 人。 | 已完成 | |
| | | 7.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作業工作經驗分享座談會」，與會人數約 60 人。 | 已完成 | |
| | | 8.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以協助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合法化。 | 已完成 | |
| | | 9.辦理 104 年地政法令彙編委託編印案。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六、土地重劃業務 | 1.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 已完成 | |
| | | 2.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 已完成 | |
| | | 3.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 已完成 | |
| | | 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 已完成 | |
| | | 5.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習會。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6.辦理 104 年地政法令彙編委託編印案。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 1.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 已完成 | |
| | | 2.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 | 已完成 | |
| | | 3.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抵價地分配作業。 | 已完成 | |
| | | 4.協調機場捷運 A7 站公共工程執行推動事宜。 | 已完成 | |
| | | 5.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 已完成 | |
| | | 6.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及專案讓售作業。 | 已完成 | |
| | | 7.編印 104 年版「地政法規及關係法規彙編」。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 | 8.辦理 104 年地政法令彙編委託編印案。 |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柒、土地測量 |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 計畫預定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2 萬 1,300 公頃，筆數 13 萬 347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2,990 公頃，目標達成度 107.93% ，實際辦理筆數 13 萬 8,876 筆，目標達成度 106.54% ，另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 783 公頃，筆數 9,302 筆。 | 已完成 | |
| |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 定期辦理內政部所屬衛星追蹤站、 e-GNSS 及潮位站及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並配合定期辦理檢測工作，永續維護我國重要之測量基準。 | 已完成 | |
| |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 1.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1,147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樁 154 支。 | 已完成 | |
| | | 2.104 年度 e-GP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82 個會員申辦，會員總數 404 個，核准申請 502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 183 個申請案，計提供 1,594 站天衛星觀測資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 已完成 | |
| | | 3.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 104 年度計辦理電子測距儀 122 部（測距）、經緯儀 126 部（測角）及衛星定位儀 113 部校正服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 已完成 | |
| | | 4.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測繪電子資料服務項目包含圖文掃描服務、圖檔輸出、測繪圖資網路閱覽及基本圖、電子地圖服務。 | 已完成 | |
| | | 5.辦理各級法院(含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 283 件。 | 已完成 | |
| |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 賡續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計完成 13 萬 347 筆。 | 已完成 | |
| | 五、現代化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 1.發展現代化基本控制框架作業：完成臺灣地區 365 個以上之連續站資料解算及位移監測，協助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更新坐標時運用，長期分析更可作為未來坐標是否全面更新之基礎，其引進之測繪技術及解算能力，可保持領先的技術水準。 | | |
| | | 2.發展高程現代化作業：完成水準點 900 公里正高檢測工作，相關成果將提供重新公告 TWVD2001 成果時使用，達成妥善管理及維護基本控制點，維護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 | 已完成 | |
| | | 3.國家控制點成果整合應用作業：完成 2,116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藉以精進三維網形平差計算及成果精度，另發展行動化控制點查詢程式 1 套，可簡化外業查找點位作業，提供最新基本控制點資訊，達到整合全國控制測量系統之目標。 | 已完成 | |
| | | 4.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辦理 TAF 認證申請準備及推廣航測攝影機校正工作，試辦提供航測攝影機免費校正服務。 | 已完成 | |
| | | 5.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測繪作業：完成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11 個區域航拍，面積 6,450 公頃，及時提供防救災、國土監測與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 | 已完成 | |
| | | 6.發展車載移動測繪系統（MMS）作業：建置車載移動測繪系統外業圖資蒐集系統，並試辦以全景相機蒐集 20 公里街景資料，輔助圖資更新作業與防救災資訊蒐集及災後復原評估。 | 已完成 | |
| | 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 1.辦理「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整合處理各級控制點、各級水準點、臺灣地區正射影像、SPOT 衛星影像、通用版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及各比例尺地形圖，匯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擴充測繪資料檢索及圖資查詢展示功能。 | 已完成 | |
| | | 2.辦理「擴充及維護全球資訊網、測繪知識網及行政支援系統」，強化測繪知識及文件流通，並宣導相關測繪成果。 | 已完成 | |
| | | 3.擴充及維護 3D 地圖服務資料建置，擴充圖資套疊及關鍵字定位查詢等相關功能及完成圖資匯入，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上線服務。 | 已完成 | |
| | | 4.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開發地籍圖 API 介面並整合各雲節點為單一入口的雲端服務，累計服務 802 萬人次。 | 已完成 | |
| | | 5.擴充及維護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服務系統，完成 e-GNSS 即時定位系統核心軟體維護及儲存設備購置。 | 已完成 | |
| | | 6.辦理「相關行政系統擴充及維護」，俾利本計畫電子表單、差假及經費核銷等作業控管。 | 已完成 | |
| | | 7.辦理「Oracle 資料庫備援系統維護服務」及「主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機系統暨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br>8.購置本計畫所需個人電腦、資料庫軟體授權、磁帶機及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br>9.辦理本計畫資訊安全系統驗證(ISMS)輔導，取得資訊安全 ISO/IEC 27001:2013 國際驗證。<br>10.擴充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br>11.免費提供加值處理之地籍資料予中央政府機關使用，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28 個機關提出申請，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完成資料提供（含轉交下級機關），計 46 機關次，累計提供 2 億 8,674 萬 9,321 筆地籍資料及 8,142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並提供加值地籍圖資料網路服務，有效降低需求機關申請運用實體圖資之成本，計有 24 個機關次申請介接使用；另開放「測繪圖資查詢系統」供中央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計 192 個機關免費帳號使用，總產值計 6 億 6,819 萬 6,513 元。<br>12.依計畫辦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圖籍整合套疊作業，筆數為 7 萬 5,444 筆，實際辦理筆數 7 萬 5,994 筆，目標達成度 100.73%。<br>13.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作業，計 530 幅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及成果檢查作業。<br>14.由各測量隊計辦理 798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 | 已完成<br>已完成<br>已完成<br>已完成<br>已完成<br>「104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採購案」分 4 階段辦理，第 1 至 3 階段已驗收付款完竣，第 4 階段 298 萬元，因廠商延遲繳交成果，致無法於 104 年度辦理付款。<br>「104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監審採購案」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品質監審工作總報告 47 萬 1,400 元，因更新維護廠商延遲繳交成果，致成果監審廠商無法如期交付工作總報告，無法於104年度辦理付款。<br>已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新維護作業。 | | |
| | | 15.辦理具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增民生設施地標工作，範圍包括臺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全區及部分地區，計 2,829 幅圖。 | 已完成 | |
| | | 16.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網站圖資處理維護，同時於通用版電子地圖入口網站，即時發布最新修測成果供大眾瀏覽。 | 已完成 | |
| | | 17.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完成 6 期每 2 個月 1 次監測頻率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依水利署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需求，完成 15 期高頻率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另配合營建署加值應用需求，完成 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並將變異點成果送營建署與水保局及水利署通報相關配合單位辦理查報作業。另完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開發及上線。 | 已完成 | |
| | 七、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 1.依據內政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4 年度預定辦理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 1700 點正高測量工作，作業方式依本部「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辦理，以提供一等水準點 TWVD2010 正高成果供各界參考使用。 | 已完成 | |
| | | 2.為維護完整國家高程系統，並有效節省人力及經費，整合其他測繪業務相關作業經費，並採用跨機關合作方式，除自行或委外辦理高程控制點檢測工作外，並納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水準觀測資料，依據本部「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辦理全國一等水準網檢測工作，總計完成臺灣本島 2,715 點水準點正高檢測、新設或補建一等水準點 159 點及 4 次臺灣高程基準網檢測工作。 | 已完成 | |
| 捌、土地開發 | 一、代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 1.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規劃設計 2 區，面積 129.64 公頃。 | 依進度辦理中。 |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
| | | 2.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施工 2 區，面積 9.2 公頃。 | 依進度辦理中。 |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
| | 二、代辦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 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83 公頃。 | 已完成 | |
| | 三、代辦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4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1,368 支。 | 已完成 | |
| | 四、代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 1.辦理先期規劃 15 區，面積 1,043 公頃。 | 依進度辦理中，預計 105 年 1 月底完成。 |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
| | | 2.辦理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148 公頃。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3.辦理施工監造 10 區，面積 843 公頃。 | 依進度辦理中，預計105年陸續完成。 |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
| 玖、內政資訊業務 | 一、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 1.辦理本部資安事件監控與管理資訊服務(含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滲透測試服務、資安事件因應處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已完成 | |
| | | 2.汰換本部已屆齡電腦相關設備、購置電腦零組件。 | 已完成 | |
| | | 3.辦理本部電腦教育訓練 6 場次及 6 梯次新知成長。 | 已完成 | |
| | | 4.104 年度資訊設備硬軟體採購案。 | 已完成 | |
| |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 1.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br>(1) 本年網路報稅在本部與財政部共同積極推動之下，網路報稅成果績效卓著，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有 169 萬 7,540 戶(含稅額試算)，較 103 年成長 11%，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占總網路報稅人數之比率亦達 47%，較 103 年增加 3 個百分點。<br>(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利用本部發行自然人憑證具備身分認證功能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研商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金融業務，為擴大服務對象至金融服務範圍，爰配合修正「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8 版草案，該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25 日報經濟部正式核定；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新光銀行、元大銀行、華泰銀行及聯徵中心等 20 餘家金融服務業，申請 ICS（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介接測試。<br>(3) 為利掌握食品業者資訊，提升管理效率，維護國人飲食衛生安全，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將宣導單送達國內各戶政事務所張貼於申辦自然憑證窗口共同推廣，宣導不具有商工登記之食品業者可使用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以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完成登錄。<br>(4) 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共同推廣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提供被保險人申請最近一年期間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就醫的申報資料，協助民眾掌握自身健康及就醫狀況，也能在就診時出示，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使醫師在最短時間內了解病史，縮短醫病間資訊不對等，提升溝通品質、醫療安全與效益。<br>(5) 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做為各類電子發票載具歸戶使用，截至本年止，以自然人憑證作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為電子發票歸戶人數計 12 萬 4,314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載具數計 25 萬 1,734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達 2,557 萬 9,444 張；並自 102 年 12 月起，開放使用自然人憑證卡號條碼作為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載具發票張數計 24 萬 5,789 張。<br>(6) 因應外來人士來台申辦政府相關業務需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發證系統及相關網頁建置，並預計於 105 年初開放外來人士申辦自然人憑證。<br>(7) 因應行動化裝置無法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開發以自然人正卡申辦虛擬智慧卡，並綁定行動裝置登記到自然人虛擬智慧卡系統；系統開發廠商則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 APP 元件開發行動裝置版之應用系統服務。並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健保署、勞保局、檔管局等相關機關，召開「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之應用需求及推廣事宜」研商會議，預計於 105 年初順利上線。 | | |
| | | 2. 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 | 已完成 | |
| | | 6. 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 | 已完成 | |
| | | 7.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 | 已完成 | |
| | | 8. 截至本年為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507 萬 6,915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系統計 233 個、3,495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385 個、4,476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4 億 6,201 萬人次。 | 已完成 | |
| |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 1. 辦理「本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暨維護、「人事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維護及本部數位課程製作。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e 管家便民資訊主動訊息通知介接整合平台」、「104 年度全球資訊網站功能調整及維護案」、「104 年度內政部所屬各級機關網站服務自評、互評作業」及「建置本部開放資料集」。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系統」(含人事差勤、薪資管理、線上平時考核、消耗性物品等)功能增修及維護、「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管制考核追蹤管理系統及研究發展知識平台」功能增修及維護及增修部長電子信箱系統功能。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104 年度人事行政作業獎懲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 | 本案因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如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 期完成。 | 執行。 |
| |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 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 | 已完成 | |
| | | 2. 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加值應用之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及「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 已完成 | |
| | | 3. 辦理 104 年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104 年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 | 已完成 | |
| | | 4. 補助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辦理「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業務」。 | 已完成 | |
| | | 5.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季刊編輯及 2 場國土資訊系統技術人員研討會等作業。 | 已完成 | |
| | | 6.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 | 已完成 | |
| | | 7. 完成辦理桃園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 已完成 | |
| | | 8. 完成辦理高雄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 已完成 | |
| 拾、交通及運輸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 已完成 | |
| 拾壹、社會保險業務 | 一、農民保險業務 | 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br>(1)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br>(2)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 | 已完成 | |
| | |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 | 已完成 | |
| | | 3. 為改善農保虧損，本部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急遽下降，成效頗佳。因應措施說明如下：<br>(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41 號令修正公布，明定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應予一致，以落實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保險權益，回歸農保為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br>(2)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203364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落實新申請參加農保者應逐案現地勘查，並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增加公部門參與現地勘查及資格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以提升審查公正性；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303279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明定農會於受理新申請參加農保者加保時，應將其加保資料登錄於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藉由勾稽比對相關資料，以剔除未符合加保資格者，提高農保資格清查之效率。<br>(3)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潛藏負債財務評估」研究案，委託精算公司精算農保之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俾利未來政策規劃。<br>(4) 擬予調整保險費率，惟行政院均基於整體考量，指示暫緩調整。<br>(5) 協調勞保基金降低貸款利率，節省利息支出，惟勞工保險局表示，為顧及勞保基金收益及各項資金成本，現階段農保貸款利率仍維持原貸款利率條件。<br>(6) 為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防杜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自 99 年 3 月起，按月比對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並將比對完竣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農保戶籍清查，另自 99 年 8 月起，提供農保被保險人未持有農地之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農會辦理農保地籍清查工作，並多次函請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督導農會落實清查，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br>(7) 與勞保局共同落實執行及宣導工作。 | | |
| | | 4. 本項保險自 74 年試辦、78 年開辦至 103 年底止，累計虧損為 1,449 億餘元，政府已全數撥補完畢，104 年 11 月底止結算虧損 32 億 4,996 萬餘元，本部已撥補 17 億 5,288 萬餘元，未撥補數為 14 億 9,708 萬餘元，並由主管機關（本部）衡酌各該年度實際虧損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本部自採行前述因應措施以來，農保虧損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未來本部將依據行院指示及配合國發會對於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時程，持續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 | 已完成 | |
| | 二、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 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104 年度召開監理會 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 12 次，審議農保爭議案件總計 315 件。 | 已完成 | |
| 拾貳、社會行政業務 |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約 14,371 單位、省級團體數為 258 個，總計為 14,629。 | 已完成 | |
| | |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良社團工作人員。 | | |
| | | 3.辦理團體會務研習及政令宣導，共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為 223 人。 | 已完成 | |
| | | 4.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各種紀念節日活動及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活動。 | 已完成 | |
| | | 5.建置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系統案及人民團體資訊系統維護。 | 已完成 | |
| | | 6.委託會計師查核辦理往生互助會之全國性社會團體案。 | 已完成 | |
| |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 1.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 341 家，省級職業團體 116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 已完成 | |
| | | 2.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強化組織功能計畫、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等。 | 已完成 | |
| | | 3.辦理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表揚。 | 已完成 | |
| | | 4.辦理 104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110 人參加。 | 已完成 | |
| | | 5.辦理 104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 100 人參加。 | 已完成 | |
| | | 6.辦理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職業團體子系統建置案。 | 已完成 | |
| | | 7.因應教育會法及商業團體法修正公布，本部 104 年 5 月、6 月分別修訂發布教育會法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 已完成 | |
| | | 8.彙編「工商團體法規彙編」及「自由職業團體法規彙編」。 | 已完成 | |
| |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 1.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 已完成 | |
| | | 2.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3,258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優等之全國各級合作社 97 社、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 10 社、優等實務人員 18 人及省級以上甲等實務人員 1 人。 | 已完成 | |
| | | 3.辦理 104 年度稽查工作共稽查 30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另稽查 10 個縣市級合作社接受本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俾督導接受補助單位能將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用。 | 已完成 | |
| | | 4.為慶祝第 93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合作實務人員才華甄選競賽、合作事業宣導看板展示及有獎徵答、合作事業宣導徵文及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 | 已完成 | |
| | | 5.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以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用。 | | |
| | | 6. 補助 29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2 個合作團體，協助其辦理合作刊物、合作節慶祝活動及展售會。 | 已完成 | |
| | | 7. 為辦理「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104 年度政策性補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結合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台中會館設立「社間合作專區」陳列展售農業合作社場產品，並辦理 6 場次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拓展農業合作社優良農特產品之知名度，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 已完成 | |
| |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 1. 籌組輔導計 3 單位，計保證責任台灣區綠能作物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區龍鳳青果運銷合作社及有限責任臺灣食安聯盟消費合作社同意籌組。 | 已完成 | |
| | | 2.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委託靜宜大學會計系陳英得教授辦理「儲蓄互助社修法後未來監督與輔導方向研析案」。 | 已完成 | |
| | | 3. 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辦理社間合作計畫及分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系列活動，計約 1 萬 1,310 人次參加。 | 已完成 | |
| | | 4. 辦理合作教育：<br>(1) 本部自辦：於台灣合作社聯合社臺中會館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研習班 16 班次、計有 597 人次參加；籌組講習會計 8 場次、計 362 人次參加。<br>(2) 輔導辦理：補助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合作社及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計 187 班次、約計 1 萬 880 人次參加。 | 已完成 | |
| | | 5. 執行專案：「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以扶助有工作意願的弱勢民眾，可以有尊嚴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以改善生活。辦理說明會、培力發展座談/活動等計 38 場次，798 人次參加，輔導個案計 178 戶；婦女合作事業推廣，計辦理 6 場次，236 人次參與。 | 已完成 | |

(二)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00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土地開發 |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 本處暨各開發隊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101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民政業務 | 地方行政工作 |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 101 年度 5 件已如期完成。 | |

3.102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壹、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基河大樓檔案庫房室內裝修工程案。 | 已完成 | |
| 貳、民政業務 | 地方行政工作 |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102 年度 28 件已如期完成，另有 9 件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案件，因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變更設計、申請執照未及於 104 年度內完成驗收結算，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本案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應積極趕工辦理，並召開控管會議以掌握執行進度。 |
| 參、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土地利用 | 辦理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案。 | 已完成 | |
| 肆、土地開發 | 一、代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與監 |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施工 7 區，面積 437.72 公頃。 | 1 區已完工，6 區依進度辦理中。 |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
| | 二、代辦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 辦理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170 公頃。 | 已完成 | |

4.103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壹、一般行政 |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103 年度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br>2.基河大樓電梯汰舊換新採購案。 | 已完成<br>已完成 | |
| | 二、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 辦理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相關議題統合規劃；辦理人權及涉外相關業務講習；持續辦理部務會報、大陸事務小組等重大會議及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 | 已完成 | |
| 貳、民政業務 | 一、殯葬管理 | 1.委託研究計畫—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政策之研究。 | 已完成 | |
| | | 2.辦理「訂定會計師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 | 財務及信託財產制式化程序」委託研究案。<br>3.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02-105 年度)，補助 6 縣（市）辦理 11 項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 已完成 | |
| | 二、地方行政工作 | 1.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103 年度 15 件已如期完成，另有 18 件村里活動中心興建，及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因施工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或申請執照未及於 104 年度內完成驗收結算等，致未能如期完成。 | 保留預算於下半年繼續積極執行，本案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應積極趕工辦理，並召開控管會議以掌握執行進度。 |
| | | 2.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 已完成 | |
| 參、戶政業務 |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 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轉版輔導服務案。 | 已完成 | |
| 肆、測量及方域 |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第 4 年) | 1.辦理 103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 已完成 | |
| | | 2.辦理 103 年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 | 已完成 | |
| | | 3.辦理 103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 已完成 | |
| | | 4.辦理 103 年我國南海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 | 已完成 | |
| | | 5.辦理海底電纜(或管道)舖設審查、管理及保護機制之研析與辦理海洋法政研習會。 | 已完成 | |
| | | 6.辦理 103 年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 已完成 | |
| | | 7.辦理 103 年度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 | 已完成 | |
| | | 8.辦理我國經營南海諸島歷史文檔展覽工作。 | 已完成 | |
| | | 9.辦理 103 年度方域圖資管理服務工作。 | 已完成 | |
| 伍、土地測量 |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 1.「103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採購(第 4 階段)」案。 | 已完成 | |
| | | 2.「103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採購(第 3 作業區)」案。 | 已完成 | |
| | | 3.「103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監審」採購案。 | 已完成 | |

# 內政部彙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陸、土地開發 | 代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 1. 辦理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221 公頃。<br>2. 辦理施工監造 11 區，面積 842 公頃。 | 已完成<br>已完成 | |
| 柒、內政資訊業務 | 一、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br>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 資訊設備硬軟體採購案。<br>委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 已完成<br>已完成 | |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296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202 萬 3,79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05 萬 7,790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72 億 7,818 萬 8,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5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6 億 6,707 萬 5 元，應付歲出款 286 萬 2,84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4 億 6,727 萬 9,068 元，合計 271 億 3,721 萬 1,916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1 億 4,097 萬 6,084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46 萬 7,44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846 萬 7,448 元。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94 及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190 萬 9,8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82 萬 1,832 元，註銷數 10 萬 8,344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2,097 萬 9,631 元。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100、101、102 及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3,781 萬 8,55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4,840 萬 9,683 元，註銷數 563 萬 6,259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8,377 萬 2,615 元。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